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吉明先生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4%）。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刘吉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之日，刘吉明先生已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刘吉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占股 本比例
刘吉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7-14	44.382	321,500	0.1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9	64.349	73,500	0.04%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11	64.75	10,000	0.01%

股份来源：公司公开配股发行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吉明	合计持有股份	2,106,000	1.23%	1,701,00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000	0.2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1,000	1.00%	1,701,000	1.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吉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3、刘吉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刘吉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